

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拟拆除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

位于湘桥区意溪镇桂坑村村委会前面溪边两座建筑，一座建筑面积约 30 平方米，一座建筑面积约 8 平方米。经调查，上述两处建筑物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属违法建筑。自启动调查至今没有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前来配合调查取证工作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，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1. 持合法手续的单位或个人，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机关陈述、申辩，接受调查。

2. 无合法手续的单位或个人，请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自行拆除该违法建筑。

请涉事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至意溪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主张权利，依法接受调查。公告期限届满，未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自行拆除的，视为无主违法建筑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。

如不服本公告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

联系地址：湘桥区意东一路中段 418 号 105 室（湘桥区意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
联系电话：2121876





